

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

K207/52

中国历史 研究

第4辑

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编 后 记

本专辑《傅斯年与史料学派》、《史料的保存与史迹的维护》等文章，均披露了一定的史实，作者的观点尽管我们很难全部同意，但这些史实还是具有一定的资料价值。关于匣形器的研究，是以台湾故宫博物院的收藏品为对象的。《近五年来台湾地区中国中古史研究论著选介》，实为一部了解台湾史学界状况的引得。

中国历史研究(4)

——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

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
(北京市文津街六号)
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9印张 230千字
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1—5,000册
统一书号: 11201·32 定价: 2.30 元
〔内部发行〕

DAS 8

目 次

论 著	
论 史	
傅斯年与史料学派	蔡信发 一
史料的保存与史迹的维护：	许冠三 1
从“大库档案”失而复得的经过谈起	
古代史	
周礼批判	唐 馨 五
管子辅齐何以成霸而不成王	侯家驹 九
子产其人其事——兼谈弱国外交之正道	林美瑜 二〇
稷下学风及其影响初探	张崇圣 二九
越王剑与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——楚灭越年代辨正	林丽娥 三一
近代史	吕荣芳 三四
西康建省的渊源——赵尔丰与川边土司的改土归流（下）	冯明珠 三六
现代史	
云南政变亲历记（选载）	浦薛凤 六一
抗日战争史论（下）	陶希圣 六二
传 记	
陈连升与鸦片战争	萧国健 七九
考 古	
故宫博物院所藏匣形器研究	张临生 八二
学术研究	
近五年来台湾地区中国中古史研究论著选介（上、下）	张荣芳 19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120036

1120036



論

史

蔡信發

一、前言

我國是個歷史悠久的國家，歷代對史學異常重視，環顧寰宇，絕非他邦所能比肩，故修史已為列朝一大盛事。即使異族二度入主禹甸，指使衆庶，也都不敢掉以輕心，等閒視之，而由朝廷敕令大臣譏泐前朝之史，如脫脫之修宋史，張廷玉等之修明史。正因如此，故儘管我國立基垂五千年，源遠流長，但絕不會因此而呈現一片模糊或空白；反之，由於史料的豐盈，墳素的完整，而脈絡分明，條理清晰，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。職是，我們必須正視歷史的重要，善用珍貴的遺產，潛心涵泳，研鑽勿替，明其始末，探其因果，進而記取殷鑑，免蹈覆轍。果能如斯，則小如尚友古人，進德修業，大如取才任人，治政理國，也都如反掌之便，折枝之易，而何庸勞神苦思，廣心博驚？故梁元帝說：「正史既見成敗得失，此經國之所急。」（見金樓子·戒子篇五）矯是言簡諠賅，發人深省。

二、良史不絕

我國歷代對史學的重視，斑斑可考，信史拈來，不乏可記。以史官來言，忠於一己的譏錄，秉筆直書，而不懼暴力，生死以之的，可以春秋齊國的一段史事為例：

辛巳，公與大夫及莒子盟。夫史書曰：「崔杼弑其君」。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

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旣書矣，乃還。（見左襄公二十五年傳）

爲記權臣崔杼上弑其君的逆跡，齊國史官及其弟殉難者多達三人，但其後仍由乃弟繼兄之業，直書「崔杼弑其君」，才使崔杼爲之氣餒，不勝其殺，而罷下手來。從這段史實裏，可知我國歷史是何其真實可靠！當然，史官所付的心力是非常可觀的，所淌的血淚是非常悲壯的，甚至有的爲了保持歷史的真實性，而不惜以身殉史，這種不屈不撓的精神，真是令人見賢思齊，感發不已。

三、書法不隱

史官的記載，必須持心平正，透過明銳的觀察，來探究事情的真相，而後落筆譏述，方能鞭辟入裏，客觀公正，以下是春秋晉國的一段史事：

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。宣子未出山而復。太史書曰：「趙盾弑其君。」以示於朝。宣子曰：「不然。」對曰：「子爲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宣子曰：「烏呼！」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惑。」其我之謂矣！」（見左宣公二年傳）

案：宣子是趙盾的謚號。弑晉靈公的，明明是趙穿，可是，史官董狐却記的是趙盾。那是因爲當時在晉國權勢最大的是盾，而能平定禍亂，誅滅逆臣，也只有盾一人；當穿弑靈公時，盾尚未越過山界，仍在國內，且聽說靈公被弑，立刻折返，也未興兵殺穿。

，以報君仇，故史官認爲弑靈公的雖是穿，而實際責任應由盾來負。這是何等卓越的見識！宜乎孔子要贊美董狐是「古之良史也」。書法不隱。」

四、史以約君

自古以來，我國史官對史事的記載，除有朝廷正式任命的史官來職司其事，並有不少在野的正義之士也在相繼直書其事。因爲史官所記的是天下人的是非善惡標準，而這個是非善惡的標準須大家共同遵守，絕不容許被人彎曲，甚至破壞，即使貴如真命天子的也不例外。這可以唐朝貞觀年間，太宗與臣子褚遂良、劉洎的一段應對爲例：

十六年夏四月壬子，上謂評議大夫褚遂良曰：「卿猶知起居注所書，可得觀乎？」對曰：「史官書人君善惡，備記善惡，庶幾人君不敢爲非，未聞自取而觀之也。」上曰：「朕有不善，卿亦記之邪？」對曰：「臣職當載筆，不敢不記。」黃門侍郎劉洎曰：「借使違良不記，天下亦皆記之。」上曰：「誠然。」（見宋·袁福·通鑑紀事本末·貞觀君臣論治）

在封建時代裏，國君勢力之大，無與倫比。他掌有陟黜之權，生殺之柄，普天之下，誰不畏懼？然其動止言爲，仍須受史官無形

的約束，而謹守繩墨，不得妄爲，故我們可以這麼說，歷史對古代國君來說，宛如無形的法律，使其不得不有所警惕，而爲善去惡，從是捨非。

五、記史獨立

史官譏史，有其權威性與獨立性，不容他人干涉，歷代相沿，似已成一不成文法的規定。正因如此，他所寫的歷史才能不虛

美，不隱惡；否則，勢必諸多顧忌，失其真實，故歷代史官都能得到帝王相當的尊重，而縱筆記載，直書無隱。試觀唐太宗與房玄齡、朱子著的一段對話，即可明其梗概：

十七年……初，上謂監修國史房玄齡曰：「前世史官所記，皆不令人主見之。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史官不虛美，不隱惡。若人主見之必怒，故不敢獻也。」上曰：「朕之爲心，異於前世帝王，欲自觀國史，知前日之惡，爲後來之戒。公可撰次以聞。」諫議大夫朱子著上言：「陛下聖德在躬，舉無過事，史官所述，義歸盡善，陛下獨覽起居，於事無參，若以此法傳示子孫，竊恐曾玄之後，或非上智，飾非護短，史官必不免刑誅。如此，則莫不希風順旨，全身遠害，悠悠千載，何所言乎？所以前代不觀，蓋謂此也。」上不從。玄齡乃與給事中許敬宗等，刪爲高祖今上實錄。癸巳，書成上之。上見書六月四日事，語多微隱。謂玄齡曰：「昔周公誅管、蔡以安周，季友燬叔牙以存魯。朕之所爲亦類是耳。史官何譁焉？」即令削去浮辭，直書其事。（見同前）

從這段記載裏，可知太宗之所以成爲太宗，絕非偶然。尊重史官、史事，即是一例。於是，使他成爲歷史上的英主，宜乎能造成貞觀之治，聲名遠播，光耀史册。

六、寫史賜臣

英達之主如唐太宗，對歷史的重視，是理所當然的事。至於平庸之君對歷史的態度又是如何呢？這可從宋高宗的事例來說明

高宗嘗御書漢光武紀，賜執政徐俯，曰：「卿勸朕讀光武紀，朕思讀十遍，不如寫一遍。今以賜卿。」聖學之勤如

此。（見宋、羅大經、鶴林玉露・卷一）

宋高宗趙構，原本是個無甚作爲的國君，比起唐太宗當然差得遠了，然而，當他聽了徐俯的進諫，居然能將光武紀書寫一遍，以賜徐俯。從這點看來，他對歷史的重視應是無疑的。假如他真能從漢光武紀中采擷精義，記取教訓，好自爲之，力圖振作，那麼，是否能成爲漢光武第二，固不敢說，然而起碼成個中興之主，那是應該不成問題的。可惜！可惜！假如多幾個徐俯，局面或許就改觀了，同時，宋高宗也不是我們現在在史書上所看到的那般面貌了。

七、異族重史

後趙石勒，是個羯人。他原本出身綠林，殺人如麻，後歸劉淵，始漸崛起。晉元帝大興中，叛前趙稱王。不久，又殺劉曜而稱帝。此人行徑固不足取，爲士君子所不齒，然而，其雅好歷史，可說是奇事一樁：

勒雅好文學，雖在軍旅，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，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，朝賢儒士，聽者莫不歸美焉。嘗使人讀漢書，聞鄼食其勸立六國後，大驚曰：「此法當失，何得遂成天下？」至留侯諫，乃曰：「賴有此耳。」其天資英達如此。（見晉書・卷一百五・載記第五・石勒下）

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識鑒篇也有相同的記載。又據太平御覽一百二十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後趙錄，記勒「讀春秋、史、漢諸傳而聽之」，則其讀史的範圍，又較晉書、世說新語所記爲廣。從這些記載裏，得知勒之好史，搞然可信，也使筆者聯想到出身草莽的石勒所以興起，絕非偶然，必有其過人之處，鍾愛史書，概是一因！筆者引述此段史實，並非說讀史可使我們成王稱霸，充滿功利的意味，而是說歷史可使我們審知成敗、得失、吉凶、禍福。

胡人如石勒，對歷史尚且重視，況漢人你我，豈可漠視？至於勒之不肖，那是另一回事，我們也可這麼說，要是勒不好史，其行事恐益卑劣低下，而更爲世人所鄙視，這可就勒成帝後，對臣子徐光所說的一段話，得知其氣質的改變，即「大丈夫行事，當確確落落，如日月皎然，終不能如曹孟德、司馬仲達父子，欺他孤兒寡婦，狐媚以取天下也」（見前書同卷），獲取證驗。假使勒不讀史，那能說出這幾句話？既能說出這幾句話，則勒之宅心，較前爲篤厚，應無疑慮。史之爲用大矣哉！於此可見一斑。

八、讀史之益

讀史可使我們境界提高，胸襟開闊，不致爲個人些許頓挫坎坷而於邑悵恨，不可終日；反之，展閱史籍，覽及聖賢豪傑顛沛流離的困境，艱苦奮鬥的歷程，將會感悟自己的境遇遠比他們爲好，眼前小小的拂逆，算得什麼？何足掛齒？而平下心氣，重尋南針，再次鼓舞振奮，惕勵有加。當然，我們也不能處處拿自己平凡的生命跟歷史上的聖賢豪傑相比，認爲自己的挫敗，是理所當然的事，那真是大言不慚，太不自量，而剪輯曾國藩所謂「甚者至謂孔子生不得位，歿而俎豆之報，隆於堯、舜；鬱鬱者以相證慰，何其陋歟」之譏。（見曾文正公文集・卷二・聖哲畫像記）有宋張九成說：「如看唐朝事，則若身預其中；人主情性如何？所命相如何？當時在朝士大夫孰爲君子？孰爲小人？其處事孰爲當？孰爲否？皆令胸次曉然，可以口講而指畫，則機會圓熟，他日臨事必過人矣。」（見明・胡廣・性理大全書・卷五四・學一二）用這樣的心情和態度來讀史，假以時日，必能使我們眼界日高，識見漸精，自然，外界的浮名虛利也就很難使我們動心了。果能做到這個地步，還有什麼得失好憂的呢？張氏之見，真是體驗真切；深得三昧，足堪默識，長加玩味。其不我欺，當可稽

信。

九、讀史之樂

展閱史籍，可縮短我們與古人的距離，而收一卷在手、如晤古人之樂。關於此點，宋朝蘇舜卿有段趣事，頗能一觀：

蘇子美客外舅杜祁公家，每夕讀書以一斗爲率。密覘之，子美讀漢書張良傳，至良與客狙擊秦皇帝，撫掌曰：「惜乎擊之不中！」遂滿引一大白。又讀至良曰：「始臣起下邳，與上會於留，此天以授陛下。」又撫案曰：「君臣相遇，其難如此！」復舉一大白。公笑曰：「有如此下酒物，一斗不足多也。」（見明·陳繼儒·讀書十六觀）

案：子美是舜欽之字。蘇氏讀史，能將自己浸潤其間，故思潮隨之起伏，情緒從而喜愕，於焉獲取無窮之樂，而欲罷不能。假如一味死記時間、地點、人名，而忽略其精思佳義，則必然乏味，何樂之有？南宋王楙說：「凡讀史，每看一傳，先定此人是何色目人，或道義，或才德，大節無虧。人品既定，然後看一傳文字如何？全篇文體既已了然，然後採摘人事可爲何用？奇詞妙語，可以佐筆端者記之。如此讀史，庶不空遙眼也。若於此數之中，

只作一事功夫，恐未爲盡善耳。」（見野客叢書·附錄）真是經驗之談，精到之至。果能如此，則讀史之樂，當是意料中的事。

十、結語

魏徵歿，唐太宗臨哭爲之慟，後臨朝歎說：「以銅爲鑑，可正衣冠；以古爲鑑，可知興替；以人爲鑑，可明得失。朕嘗保此三鑑，內防己過。今魏徵逝，一鑑亡矣。」（見新唐書·卷九十七·魏徵列傳）情意眞切，讀之不免使人愀然動容。「人鑑」的獲取，談何容易？真是千百年難得一見，且可遇而不可求；退求其次，「古鑑」是易得而可覽的。這古鑑就是歷史，故爲個人前途計，應多讀歷史；爲國家民族強盛計，更應多讀歷史，其理至淺，其理至明；若漠視而輕棄，捨本以求末，那真是中了呂氏春秋所謂「是其所謂非，非其所謂是，此之謂大惑。」（見卷一·孟春紀·重己）。

（原載：孔孟月刊「台」一九八四年

二二卷二二期 四七一 五〇 页）

二 保存與史蹟維護

促「大庫檔案」失而復得的經過談起

唐馨



去年十二月出版的「幼獅月刊」中刊載，李宗慈所著「漢學研究的重鎮——傅斯年圖書館」一文，介紹了國內這所唯一以人文社會學科為主的專業性圖書館，及館中所藏各類書籍、地圖、照片及拓片等等，由於典藏歷史文獻的豐富及收集許多相當珍貴的孤本資料，再加上先輩大家們的鼎力主持和領導，如蔡元培先生、傅斯年先生、李濟先生，及學術專精的專家，如董作賓先生，還有許多後起孜孜不倦的青年學人的獻身研究，使得傅斯年圖書館得以成為世界性的漢學研究重鎮。

傅斯年圖書館的藏書，以文、史、哲三類書籍最多，其中又以史學佔大宗。史語所從民國十七年創設迄今，在五十多年蒐集文物典籍過程中，以明清檔案——即內閣大庫檔案，歷經十八年「失而復得」的經過，最富傳奇性及書懷性。如果沒有傅斯年先生的目光異遠，及蔡元培先生的熱衷支持，這一批研究明史清史的第一等資料，不是逐漸散失和零落，即是流於日本人手中，也許今天研究明、清及臺灣史的學者們，都得跑一趟日本，方能印證明、清實錄中所記載的史事呢！

李光耀先生是負責整理這批共重十二萬斤左右的明清檔案的負責人，民國五十年十二月，他曾於蔡元培館舉行的圖書館學會年會中，說明他整理、校訂及出版這批珍貴史料的歷程。筆者個人以為，明清檔案「失而復得」的經過，值得在今天再度向大眾社會介紹，不僅僅是因為這段曲折離奇的經過極富趣味性，也正足以說明國人對所謂檔案、文獻、資料所抱持默認的心態與可有可無的觀念。如果我們寄望臺灣地區是漢學研究中心，它不止是漢學資料中心，而應兼含漢學研究的實質意義在內的話，國人這種心態和觀念，對建立一個對學術研究及古蹟保存的社會，實具有不良的影響。

一、「明清檔案」的流失

與復得

所謂「明清檔案」，原藏於清代內閣大庫中，因此，又稱「大庫檔案」。

清代內閣，在雍正及乾隆二帝之前，為掌

理國家庶政大權之機關；至雍乾之後，亦為制誥典冊之所在地，即保存大臣之奏本、皇帝之硃批等各類文件及資料。同時，內閣又收藏有明朝天啓崇禎兩代的案卷、瀋陽舊都的檔案，及清初纂修明史及清初三朝（太祖、太宗及世祖）之實錄，以上所述皆是研究歷史的原始素材。

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內閣大學士訥親王清查大庫所藏之紅本奏本，單以紅本庫所存之紅本奏本，從順治元年至乾隆十二年（西元一六四四——一七四七年），共一百零三年，便有上百萬件之鉅數。另外，自乾隆十三年以至光緒三十四年（西元一七四八——一九〇八年），共一百六十年之久，累計前列之紅本奏本數量，更是汗牛充棟，多不勝數。

宣統二年之際，貯放檔案之房屋，日久損壞，不堪保存，大學士張之洞遂上奏議請銷毀大庫之檔案，參事羅振玉則建議張之洞，將檔案移至孔廟（當時國之監）存放；於是，各朝各類之檔案，一共裝了八千個麻袋，全部堆置在孔廟內的敬亭中。

民國成立以後，教育部在孔廟內設了一個歷史博物館出賣檔案之事，為羅振玉所驚聞，於是急忙前往該紙店協商，最後以高於原價之三倍金額，即一萬二千元購得，羅振玉遂將這批檔案寄於商部所設的商品陳列所，並為之立碑，碑文寫道：「此為我國建立後之史學界第一大損失。」

歷史博物館出賣檔案之事，為羅振玉所驚聞，於是急忙前往該紙店協商，最後以高於原價之三倍金額，即一萬二千元購得，羅振玉遂將這批檔案寄於商部所設的商品陳列所，並為之立碑，碑文寫道：「此為我國建立後之史學界第一大損失。」

當時傳說日本人有意向羅振玉購買這批檔案，齊為寓居天津的李盛鐸所悉，遂出價一萬六千元，向羅氏購得這批檔案，李氏分別在天津、北平二處租屋貯藏。事過不久，坊間又有傳聞，謂李盛鐸急欲出賣這批檔案，這則驚人的消息卻是：「滿鐵公司將此件訂好條約。

「那個時候，檔案幾幾乎將落入日本人手中了。」

民國十七年，中央研究院成立歷史語言研究所，傅孟真先生為首任所長。傅先生是從事

歷史研究之大家，相當重視文獻及資料之收集與整理，他曾說：「歷史之研究，第一步工作，應搜集材料，而第一等之原料為最要，將來有所發表，即無大發明，亦不至鬧笑話。因此種原料他人所未見，我能夠整理發表，即是對於學術界之貢獻，決不致貽誤他人。」當傅先生聽到日人欲購買這批檔案時，鄭重地寫一長函致蔡元培院長，詳細說明蒐集大庫檔案之必要性及重要性，他說：「此事如任其失落，實為學術上之大損失，明史清史，恐因而擱筆，且亦國家甚不榮譽之事也。」

民國十七年十二月，由蔡元培院長出面籌款二萬元，自至氏手中購得大庫檔案，交由史語所處理。十八年五月，史語所由廣州遷至北平。七月，教育部將歷史博物館撥給中央研究院，交由史語所管理，八九兩月，由徐中舒先生負責將李氏存於平津兩處的大庫檔案，全部搬運存放於歷史博物館的午門樓上，結束了大庫檔案的順流而下的歷程，重獲安身之住處。

二、「明清檔案」之整理與刊行

自羅振玉建議將內閣大庫所藏之八千麻袋檔案，移放至孔廟後，迄至大庫檔案回歸歷史語言研究所，十八年的光陰，經歷過人為有意或無意的損壞，以致大庫檔案損失很多，傅斯

年先生稱為「內閣大庫殘餘檔案」，其來有自

。例如：

(1) 當八千麻袋檔案移放孔廟後，看守麻袋的工作或審察，常將袋內的紙張文件棄倒在地，單取麻袋去賣錢，或每當生火爐時，即取丢在地上的紙張以為引火之用。因為不瞭解檔案的重要性，構成的破壞情形，日復一日，一再拖了十多年之久。

(2) 當傅增湘氏出掌教育部時，他個人喜好的藏書籍，對宋版書的興趣特別濃厚，刻意在八千麻袋中尋覓這種「海內孤本」；在他的主持之下，陸續搜尋搬移了數十袋麻袋至教育部，將一捆一捆的檔案，自麻袋傾倒出來後，許多工友們拼命的在這堆佈滿塵埃的亂紙中找尋宋版書，只要找出書冊一本，立即有人以銅元四十大枚現錢交易，剩下來的亂紙堆，便散棄在地上，任其隨風飄去、遇雨淋濕，無人過問。其間經過幾次檢查的結果，也曾經整理出清初的黃榜、實錄的稿本、朝鮮的賀正表或奏本等檔案，後來被北京大學分了一大部分，其餘仍堆放在歷史博物館中。

(3) 歷史博物館以四千元價格，將大庫檔案賞給造紙的同懋增紙店，紙店為了貯存不佔面積緣故，於購得檔案後，取去麻袋，另備蘆葦再以機器漬水捆紮成包，這種漬水的過程，使得紙張變成濕爛黏糊在一起的紙團了。

(4) 大庫檔案自歷史博物館賣出時，約重五萬斤。等到史語所派員自李盛鐸存於北平、天津兩地之檔案裝車運回後，一共秤得十二萬餘斤，合計損失了二萬餘斤的檔案。

民國十八年，史語所購得大庫檔案後，即在傅孟真及徐中舒兩位先生的主持下，開始進行檔案整理工作。為了有效整理大庫檔案，曾經特訂工作規則十二條。例如：工作人員進入

工作室時，大門即由管理人員用鎖鎖上，不得隨意進出，亦不得在室內交頭接耳談話，遲到或請假，依規定扣除薪資，工作成績優異者予以加薪鼓勵。

根據當時曾經參與整理大庫檔案的李光濤先生的回憶，他說：「整理工作是一件極其艱苦的事」。整理時，每個人必須使用的工具，計有：手杖、口罩、風鏡、藍布對襟長衫、黑布帽子等。每次進入工作室時，即和爛紙堆打成一片，整天八小時都在字紙堆裏爬進爬出，每一片字紙都得攤開細看；由於這些字紙都是上百年的舊物，附帶的塵土特別多，每當麻袋傾倒在地上時，飛揚的塵土將整個工作室數上一層濃黑的煙霧般。根據李先生的統計，十二萬斤的檔案，初步整理結束之後，共有一萬二千斤的灰土，一共裝了一百二十餘個麻袋。整理大庫檔案工作，分為四個程序：(1)去灰與鋪平，這是費時最多的工作；(2)分類，選取檔案中最多之紅本、揭帖，依其內容及時代，作簡單的分類；(3)捆紮，分類之後，再用麻繩捆紮；(4)核清，有些重要的檔案，如果支離破碎或爛得過甚，必須隨時裝裱，以維完整。

史語所整理大庫檔案時，一方面有條理、有計劃的整理，另一方面隨時檢出值得流通世間的檔案先行刊佈。傅斯年先生說：「此事業，完工不可期之於十年之內。國內學人近年已

甚注意檔案一類之直接史料，不早刊佈，無以答同祈求者之望。且校訂考證之業，參加者多，成功益美。」從民國十九年，史語所創始編刊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，簡作「明清史料」，逐次印行刊布，迄今已經刊行的有九編九十本，並印行「明清史料存真選輯」。

蔡元培先生曾說：「專靠抄實錄，那能成信史？」明清之際的歷史研究，如果沒有檔案或其它歷史資料，實錄變成唯一參考的文獻，由此可見「明清史料」的重要性，至於這批明

清史料的範圍，大致在明清之交，自明隆慶元年（西元一五七六），訖至清乾隆三十一年（一七六六年）。檔案之內容，以清「三法司」資料最多，為研究法律史和社會史之絕好資料，其次有關臺灣史料和鄭成功的資料，皆是研究臺灣史事亟需的第一手資料。

三、我們的深思與警惕

回顧「明清檔案」失而復得的歷程，不禁使我們聯想到臺灣地區對史料的保存、運用與對史蹟的維護、整理的一些問題。當外患頻仍，國勢衰退之際，我們沒有多餘的力量來保存史料和維護史蹟，以致許多屬於我們民族文化遺產遭破壞，斷垣頽壁的歷史古蹟望之令人生嘆；然而當我們國家經濟發展到某一個程度，受到全世界一致的讚譽，國民教育的改善和國民所得相對的提高，成為後進國家模倣的對象，各種客觀條件均顯著的提升到相當的層次後，我們對史料的有效運用及史蹟的積極保存

周禮批判

侯家駒

本文所言「批判」，其重點是於在批判周禮不合邏輯或不切實際之處。由於周禮是官制之書，所以專列一節以就評其官制；另列二節，分別批判其事理與文體——所謂「事理」，實指周禮中官制以外不合理之事物；所謂「文體」，是指其行文體例。

一 官 制

歷代對周禮官制頗有批評，亦多有其見地，但據作者看，周禮官制缺點，大致上可以「多、冗、混、散、淡、謬」六字括之。

關於周禮中之官數，很多人曾予統計，例如陳大庚於其周禮序官考（註一）中，認為五官有爵者二千六百四十四人，鄉遂官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，庶人在官者（指府史胥徒等）三萬七千三百有一人，婦官百二十人，女給事千一百五十六人，總六萬四千有九十三人也，其無常數及其數不可考者不在其內。

文獻通考職官一，統計周禮命官，公三人，卿各四人（舍司空，但以下均未含冬官），中大夫六十六人，下大夫二九三人，上士一、一三三人，中士四、五三六人，下士一九、三〇、九人，共二五、二三三人，未包括有命官難考員數以及無命官（如酒人、九嬪、賈師等）等；若連冬官通計，則應加五分之一（註二），即五、一〇、四八人，共三〇、二八一人。另據通典載，此六官中庶人在官者計六三、六七五人（註三）。是以，周禮六官中之官吏共為九三、九五六人。再據歐陽修計算，王畿內設官十四萬有奇（註四），這可能還未包括庶人在官者。

推估較詳者，乃為清末李滋然，李氏於其《五官官爵考》（註五）中，認為周禮五官中官吏，有定數者共五萬四千五百九十八人；其經無定數，據他經所見推考者，得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二人，共十萬有九千有五十人；這還不包括冬官所屬官吏，以及服官於王朝之公卿大夫，在王畿內封地（即畿內諸侯之國）的官吏。就後者言，李氏依沈彤所考，以畿內九十三國考之，則其總數必停於上述王朝官吏之數，即約

有廿二萬人左右，加上王朝，將近卅三萬人（還未計算冬官）。所以，李氏說，「秦漢而後，混一輿圖，幅員最廣，合宇內而使吏治之，設官之繁尚不如此；而謂周初封建之世，政簡刑清，王畿千里設官乃如此之多，周公致太平之迹，恐不如是。」

表一 周禮官吏數目

都 家 之 國	合	五 官	公、孤、中大夫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、庶人在官者										
			后	宮	婦	官	二四	五	一七	六八	二六九	一一五〇	四四九六
不 含 都 家 之 國	計	合											
四二	四一												
六八	六八	三二七											
三二七													
一一六八	一一六八												
四五六九	四五六九												
一九六四一	一九六四一												
二六三一三	二六三一三												

來源：李滋然，周禮古學考，卷十。

附註：李氏曾估計山林川澤，每種分大中小三類，每類十個，共計

內，竟有官吏三四十萬人，而「海內之地，方千里者九」。（孟子，梁惠王上）據此類推，當需三百餘萬官吏，而漢代統一海內，自丞相至佐史，只有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（註六）。

由於李氏統計中之總數有很多推估者，可能損及其精確性，特就其較為精確者編成表一，其中「有分數無總數」者，只計算其分數，若連「都家之國」之估計在內，計有公、孤、卿四十一人，中大夫六

十八人，下大夫三十七人，上士一、九二人，中士五、六八五人，下士二二、四三一人，這些均為職官，共三〇、四五四人，若加上季氏推估山川林澤之上中下士計千人，則為三一、四五四人。庶人在官者凡六二、八一六人，若再加上山川林澤及市場所屬加以推估，又需加上一〇、一六〇人，共計七二、九七六人（註七），國公卿大夫當有封邑，上中下士當須食祿，問題在於庶人在官者，是有給職抑係無給？很多衛護周禮之士，認為這是僕役，亦即無給職，例如，毛奇齡於「周禮問」中，就認為是「不必計祿食者」（註八）。其實早於戰國，孟子即對此一問題予以答覆：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祿足以代其耕也」（萬章下），蓋因這些府、史、胥、徒以及工、廩、醫、疎、馬醫、女巫、賈師等均是專業人員；不可能經常以僕役方式更替。若是食祿，則下士食上農之祿，庶人在官者亦如此；中士倍之，食祿為二上農；上士倍於中士，食祿為四上農。據此，據表九、一中所列上、中、下士及庶人在官者，則祿食共需九八、五八〇個上農。假定所有土地均為上地，一井九夫均為上農，則九一之稅，意謂一井所納之稅約當一上農之生產；易言之，九家可供養一下士或一庶人在官者，是以，共需八十六萬七千兩百廿家上農，才可以供養上士至庶人在官者的祿食。即使刪去都家之國，上士至在官的庶人所需之祿食，亦達五九、七六四位上農，再乘以九，共需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家上農提供之（這還未計及冬官所屬），而六卿六遂一共只有十五萬家中農，其難以供養，一眼即可看出，何況還有王朝與王宮之各種用度。

再退一步，純就六卿中每百家而言，在編制上，有二十位比長，悉多下士；四位閭胥，悉為中士；族師一人為上士。若比長食祿為一位上農，共需二十位上農；閭胥食祿倍於比長，計需八位上農；族師之祿又倍於閭胥，而需四位上農，亦就是說，一百家農民要提供卅二家上農之食。由於每一農民必須養家，只能納稅作為族師至比長之祿食，假若是九一稅，則卅二家上農之祿，須二八八家上農提供，遠超過這一百家中農所可負擔者，此所以柯尚達云：「是在官之祿，反倍於在民之耕（也）」。（註九）

職此之故，可以下一斷語，周禮設官（及吏）過多，遠超過當時

賦稅所能負擔者，這可以說其官制構想不切實際及不合邏輯之一。

周禮官制不切實際之二，乃是冗官太多，這方面，宋人批評很多，例如胡宏云：「王之喪服，宜夫人嬪婦之任也，今既有司喪，又有

有縫人、履人等九官，則皆掌衣服者也。膳夫、酒正之職固不可廢，

又有膳人、監人等十有六官，則皆掌飲食者也。醫師之職固不可廢，

又有獸醫等五官皆醫事也。幕幕次舍之事固不可廢，而皂隸之所作

也，亦置五官焉。」（註一〇）胡氏批評，除醫師外，多甚的當，但

批評較詳者，乃是黃震（註一一），他指出冗官之處，計有膳夫以下

五官，甸師掌耕籍田所需之官役，鑿人與膳人，封人與牧人，戴師與

保氏，司市與遂人，革人與飼人，各虞衡，角人與羽人等，圉人與場

人，虞人至司稼，春人至穡人，繫人至鬯人及雞人等，典祀墓大夫與

職喪，大司馬至司干，太卜至筮人，占夢及大祝至女巫，巾車、典路

及車僕，小子與羊人，齊右至圉人，司圃、掌囚與司稼，庶氏至庭

氏，大行人至掌貨賄。黃氏認為這些冗官「有些不必設官，譬如『鑿人，雖不設官亦可』」，「角人，羽人、掌葛、掌染、掌炭、掌茶、掌

蜃。凡皆瑣屑甚矣，似不必立之可也」；「有些可以裁省一部份，譬

如『膳夫以下五官，凡五百三十一人，均為飲食設，亦豈可無併省

哉！」「封人掌設社壇，士庶史胥二十四人，徒六十人，按設社壇有

兼載與？」「小子、羊人，職似可併。」

周禮官制第三個缺點，乃是「混淆不明：一為隸屬不明；一為名實不符。就後者言，陳君舉曾予批評曰：「地官掌教難曉，以屬官考之，自鄉老至比長，自遂人至隣長，皆鄉遂之官；自封人至充人，皆疆場畜牧之官；自戴師至均人，皆掌財賦征役之官；自司市至泉府，皆掌市井；自司門至掌節，皆掌門闈；自旅師革人禦人虞衡，以至掌染草炭荼蜃，極於場人園人」無非山林川澤田疇之官，幾近六十官。所謂教官者，師氏、保氏、司諫、調人、司牧、鼓人，不過六七而已，其他則整頓田分聲郊里，征歛財富，掌管山澤紀綱市井，

管鑰門關而已。當時謂之教典，何也？」；王次點亦曰，「司徒所掌，大抵田賦等事，似與天官大宰，九貢九賦大夫以下等官相類。」陳及之曰，「司馬、官與軍政者半，不與者半；自大司馬至行司馬，自諸子至旅貴氏；自司里至乘人；自校人至圉師；其他則環人、戎右、戎僕、都家司馬皆與戎事者也。自掌固至掌疆，則司疆界者也；自服不氏至掌畜，則掌鳥獸者也；自太僕至隸僕，則左右侍御僕從者也；自職方氏至擇人，則掌輿地及四方諸侯外夷者也……夫既曰典軍政，而官府錯居互相關係。」（註一二）

周禮內容僅舉五官，而其中二官竟係名實不符，可見其混淆之甚。再從司馬之屬言，亦已涉及隸屬不明。專就隸屬不明的角度看，黃震曾有詳細敘述，例如，他認為「節服氏似於司馬無關」，「太僕、小臣、祭僕、隸僕，似皆於夏官司馬無關，於天官冢宰之屬則近之」，「弁師似宜屬春官」，「自野庶氏至寔氏凡九官，宜分屬天官地官」；並且指出自大行人至掌貨賄，「凡十一官皆爲賓禮設，豈無可併省者？且於義合屬春官夏官。」（註一三）

周禮官制缺失之四，乃是職守「散」漫，本來極為簡單之事，却由許多不同單位經辦，事權不集中，反而可能導致效率低落，秩序紊亂。例如祭祀工作既由春官主管，所需祭品，亦當由其統籌辦理，但是，周禮却規定很多祭品由天官提供——這或許由於天官下膳夫、庖人等掌王宮飲食，便於提供祭祀所需；殊不知此祭祀所需六牲中，牛牲、羊牲（馬牲）、犬牲爲何要分別由地官、夏官、與秋官提供（註一四）？再若春官巾車「掌公車之政令」，下有典路「掌王及王后之五路」，並有車僕，掌戎路、廣車、闢車、革車、輕車、革車之「革」（隊也），但是，玉路、戎車、金路、象路、田路，却分由夏官所屬大戎、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取之；而且，巾車所云「五路」，是指玉、金、象、革、木五者，但大駕以下所云則爲玉、戎、金、象、木五路，不知這兩種五路車輛是否相同？

職守散漫重要例證，亦涉及隸屬不明，例如，天官大宰「以一爵、祿、予、置、生、奪、廢、誅」八柄詔王馭群臣，可是，春官內史却「掌王之八枋（爵、祿、廢、置、殺、生、予、奪）之法，以

詔王治」；御史明言「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，以贊冢宰」，但却屬於春官；人事權屬於天官，但夏官司士却「掌群臣之版，以治其政令」；地官大司徒既「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」，又「以圭之法測土深，正日景」，且「建邦國」與「造都鄙」，爲何「掌圭之法，以致日景，以土地相宅而建國都鄙，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」的土方氏，以及「掌建國之法，……營國城郭……」的量人，却都屬於夏官？

「散」是指一件事，由很多職官經辦，可能導致權責不清，但在另一方面，同一職官要辦很多事情，使他疲於奔命，而力有不逮，這就是「淡」，意謂工作重要性被冲淡，以致缺乏效率，這也可使用上述地官之例以闡釋之。黃震曰，「鄉一萬二千五百家，州二千五百家，黨五百家，族百家，間二十五家，比五家。自鄉至比，次第聯絡，俱鄉師、鄉大夫、州長、黨正，皆於正（原作「五」）歲教民以法，斯民若奔走四處，恐力不及，各教於州黨，則受教於鄉者誰歟？同教於鄉，則受教於州黨者誰歟？歲時，人民盃酒奉親，一時和悅，人情然也，而奔走於有司不暇，亦未知如何耳！」（註一五）

黃氏所云，是指人民疲於奔命，但這也意味着鄉遂官吏亦復如此，蓋因他們主要職責是作民、師田、行政、徵稅、軍旅，以及考察人民行為等工作，那有許多時間從事教育之事，是以，其所謂「教」民，只是虛應故事而已。此外，天官醫師雖云，「凡邦之有疾病者，瘻瘍者，造焉，則使醫分而治之」，但是，醫師只有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疾醫中士八人，瘻醫下士八人，一共只有廿二人，如何能照顧王畿千里內的人民？何況還須照顧皇家及官吏。是以，「淡」字意謂就一職官言，管事太多；以或就一事言，須多人始克奏效，但實際上却人手過少；無論是那一種情形，都將使承担工作者，職責觀念趨於「淡」薄，因爲反正辦不了或辦不好，還不如撒手不管。

周禮官制缺失之五，是另一「誕」字，表示其官制有頗多荒誕之處。首先是周禮「嚴於職守，而闇略於人主之身」（註一六），若云此書爲周公所著，豈非荒誕無稽？其次，天官之末爲「夏采之官，專掌王崩復土者。嗚呼！安得是不祥之人哉！禮官臨太變，一時行之可

矣，乃預置官以俟王崩而行其職，何不祥之甚也！」（註一七）第三、王之六官各置卿一人，六卿亦各置卿一人，共十二人，而王后之宮，每宮卿二人，六宮亦共卿十二人，六官六卿職守，爲軍國大事，故須卿以任之，六宮之事則爲宮廷事務，何須卿職？尤有進者，「天官既有世婦矣！此春官又有世婦，何也？」說者以春官者爲外命婦，然外命婦各于其夫之家，而云每宮，何也？若內命婦二十七世婦，每宮二卿，是爲五十四卿，何卿之多也。」（註一八）第四、天官冢宰總理軍國大事，竟亦主管王宮瑣事，王安石對此點頗予讚揚，而以「九嬪、世婦、女御，皆統於冢宰，則王所以治內，可謂至公而盡至矣」（註一九）；胡宏却予以批判道：「正脩身以齊家，此王者治國平天下之定理，所自盡心者，苟身不能齊家，而以付之冢宰，爲王也悖理莫甚焉！又可謂之公正乎？」（註二〇）其實，這一設計的荒謬之處，尚不在此，而是冢宰耳目遍布王之左右，使宮中府中完全落入權臣掌握，西魏北周之例，可爲明訓；再者「冢宰，治之本，天下之大政宜見於冢宰，今周禮列於冢宰之下者，預政之臣不過數人，而六十屬皆庖廚之賤事，攻醫制服之淺技，夫王之膳服固冢宰之所宜知，然以是爲冢宰之職，則陋且喪矣，此必非周公之意。」（註二一）第五、治理國家有常軌可循，但周禮官制中却混雜很多迷信，那就是天官中的女祝，春官之大卜、卜師、卜人、龜人、筮氏、占人、筮人、占夢、賦祿、大祝、小祝、喪祝、甸祝、祖祝、司巫、男巫、女巫，夏官方相氏與秋官的庭氏等。

最後所將指出周禮官制荒謬之處，是和首先指出的，有先後映照之趣，那就是其官制出發點，是爲服務王及貴族，並非爲民服務，亦非爲治國平天下，廉有爲於此，言之甚詳：「天官之大名義，號曰掌邦治，以經邦國，紀萬民者，今考其屬目，宮正、宮伯、膳夫、庖人、內裏、外餐（應爲「妻」）、烹人、甸師、獸人、斂人、贊人、膳人、醫師、食醫、疾醫、酒正、酒人、凌人、漿人、蓬人、醯人、醯人、鹽人、眾人、宮人、掌舍、幕人、掌次、玉府、內府、司農、掌皮、內宰、內小臣、閭人、寺人、內豎、世婦、女御、女祝、女史、典絲、典枲、典宗、內司服、縫人、染人、追師、履人、夏采五十官」（註二十）

（實爲五十一官），皆供奉人主之身，無一及國事民事者；春官之屬，若司服、守祧、女祝、女史、內宗、外宗、巾車、典路、車僕、司常、都宗人、冢宗人十三官；夏官之屬，若小子、羊人、司爟、服節氏、太僕、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、弁師、戎右、齊右、道右、大駕、戎僕、齊僕、道僕、田僕、御夫、校人、趣馬二十一官，亦皆僅爲供奉人主之一身，非有關于國事民事者。又若地官之充巫，春官之營人、鬯人、雜人、司尊彝、司几筵、天府、典瑞、典祀、大卜、龜人、筮人、筮人、占夢、太祝、喪祝、甸祝、司巫、男巫，皆以事鬼神者，凡此百有五官之職，皆于民治無關，于國事無預。又冬官闢六十職，則統周官所有，但地官秋冬及夏官之半，百七十五官，爲治國事民事者耳！夫以二官之半，而統天下之事，其闢略而不詳，蒙混而不清，以視古者九官之制，分職清而爲民切，豈不懶哉？」（註二二）

二 事 理

在官制以外，周禮最荒唐之處，乃是其對國土面積之無知。據夏官職方氏，全國仍分九州，而與禹貢同，名稱不同者僅有二州，即周禮缺徐州與梁州，但增幽州與并州，照說，彼此面積不應有太大出入（註二三），但禹貢只有甸服、侯服、綏服、要服、荒服，每服各五百里，據書經集傳注：「甸服，（王）畿內之地也。……五百里者，王城之外，四面皆五百里也。」，表示甸服即是王畿，在王畿之外，四面各有四服，計二千里。而周禮職方氏却曰：

「乃辨九服之邦國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」

這表示王畿千里外，四方各再有四千五百里之領域。就整個面積言，以王城爲中心，禹貢是說四方各有两千五百里；周禮却說有五千里（均連同王畿之內）。從表面上看，周禮所說剛好是禹貢的一倍，但在總面積上實爲四倍，蓋因據禹貢所云，整個領土是縱橫各五千里，總

面積即爲五千里的平方，故爲兩千五百萬方里；但據周禮所云，整個領土是縱橫各一萬里，總面積即爲一萬里的平方，故爲一萬萬方里。依此計算，職方氏所云，不僅遠大於禹貢，也大於目前包括外蒙古、新疆在內的我國實際面積。就前者言，顧頡剛懷疑道：「若九服則駭人矣！禹貢五服與九州疊合，北方猶僅有甸服，無以掩其虧缺，何以職方同此面積，竟得更擴拓四服耶？何以九服之內尚容有方千里之王畿耶？」（註二四）就後者言，我國領土面積現爲一千一百萬方公里（註二五），折合市里，則爲兩千兩百萬方市里，若華里與市里相若，則周禮所云，遠大於現今領土，此乃其最爲荒謬無知之處。關於此點，崔述也云：「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，外畫四海不過五千里……今周官……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，畿每區五百里，通計爲方萬里，四海之內，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？」（豐鎬考信錄卷五）。

職方氏於敍述九服後，又云：「封公以方五百里，侯國方四百里，伯國方三百里，子國方二百里，男國方百里，地官大司徒下亦有類似記載，李光坡註大司徒職掌時，對此點頗有懷疑，故引朱熹之語曰：『朱子曰，先儒言封建，古者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至周公則斥大疆界，始大封侯國，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一百里。如此，則是將郡小底移動，添封爲大國，豈有此理？』」朱子且進一步懷疑，認爲山岳阻隔，豈能均如願照上述規劃策封，而云：「謂如封五百里這一段，四面大山如太行，却有六百里，不能又挑出那百里外加封；四百里這一段，却有三百五十里，不成又去糾處討一段五十里來添，都不如此殺。」（註二六）。

按朱子所說，意謂我國並非全係平原，以致由於大山阻隔，很難有方兩百里以上的平整土地以封諸侯，而孟子所云：「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凡四等，不能五十里……曰附庸」（萬章下），則似能因地制宜，因只云公侯之國「一方」百里，其他封地均不云「方」，故能吻合地理環境，不像周禮那樣荒謬的冥想。

周禮有很多禮儀，胡宏批評其有很多不合理，甚至不合禮之處，首先是祭先公之禮：「武王定天下，命周公制禮追王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上祀先公以天下之禮。夫先公之於先王，雖有遠近、侯王之制，

皆吾祖也，故一事以天下之禮。劉歆附會成書，乃曰享先王則袞冕，享先公享（應作饗）射則鷩冕，是降先公於先王，使與賓客爲伍也，天下寧有是？故周禮之書，顛倒人倫，不可以爲經也！」

其次是顛倒社稷山川之序：「天子有天下，祭祀以立本，莫先於宗廟，莫大於天，莫重於社稷，山川祀之，經也。觀周家庚戌之禮，則鬼神之序可知矣。周禮乃曰祀山川則毳冕，祭社稷則緇冕，是以社稷降於山川也。」

第三，祭祀只是誠意盡心，若真相信鬼神畢至，直是走火入魔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王者受命于天，宰制天下，其所以祭祀天地者，盡其心以成吾性耳！非有天地神示在吾度外，有形體狀貌，可得見而承事之也。劉歆周禮曰，樂六變而天神皆降，八變而地示皆出，此豈君子知理之言？」（註二七）達極爲推崇周禮的張載，亦認爲「庸有此理」（理窟第四）。

在這方面，王炎亦有三點質疑（註二八）：

一、「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……祀黃帝

於季夏盛暑之月，而亦服裘，可乎？」

二、「王搢大圭，又執鎮圭以朝日，以考工記考之，大圭其長三尺，抒上於葵首。鄭康成謂玉方一寸其重一斤，若圭三尺，其博二寸有半，其厚四分，則其重殆三十斤，而王能搢之乎？」

三、「王乘玉輅建太常，維者六人服皆袞冕。夫袞冕王與上公之服也，維太常者徒步車後，乃亦衣龍袞與王同服，不幾於尊卑無辨乎？」

王炎的第二點質疑中，涉及鄭玄之註，袁枚則從鄭注懷疑周禮之合理性，他說，康成「註周禮袞冕用玉二百八十八觔，若如此，則天子之頭不勝其重；註夏至祀地示，必服大裘，若如此，則天子之身不能勝其喝；註喪禮含殮，用米二升四合，君大夫口含梁稷四升，如角相不能啓其齒，則鑿戶煩一小穴而納之，爲子孫者，不應悖亂至此。」（註二九）

除官制及禮儀外，黃震認爲周禮不合理之事至少有三（註三〇）：

一、「夫人世子過市有罰亦可疑，夫人世子無游觀市井之理，若

出而經從，何罪罰之？」——其實這一規定還有矛盾之處，因此處「夫人」列於「一世子」之上，「國君」之後，似指王后或國君之妻，但天官內宰有「佐后立市」，意謂王后爲市之最高主管，而地官司市竟謂「夫人過市罰一幕」，最高主管竟不能視察其所「立」，寧非怪事？

二、春官冢人規定，「凡死于兵者，不入兆域」，實非教戰之道，若云：「戰敗無勇而罰之」（按此乃鄭注），然豈有無勇而戰死者耶？是死守封疆者皆罪人也，豈義各有在歟？」

三、在秋官朝士方面，「其曰，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。既書於士矣，士何不正其罪殺之，而縱其人自相仇殺耶？」

周禮六官中真正與人民有關者，厥爲地官，但地官大司徒職掌，除上述外，還至少有兩處不合理。一爲土圭之法，即其所云「以土圭之法測土深，正日景，以求地中，日南則景短、多暑，日北則景長、多寒，日東則景夕，多風，日西則景朝，多陰。」崔述評之曰：「若夫土圭之法，景朝景夕之言，尤爲乖謬，蓋景但有長短之殊，並無朝夕之異，今東去數百里，則日出入先一刻，西去數百里，則日出入後一刻，無論何地置表，待晝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，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，此必不通曆法，不遊四方者之所爲，寡周公之子之美，而有是言乎？此宜少知人事者即不能欺，而沈酣經傳之儒或反信之，其亦異矣！」（《豐鎬考信錄》，卷五）

另一不合理之處，乃是井田之制，因小司徒既云：「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，九夫爲井」，而大司徒在授田時却云：「不易之地，家百畝；一易之地，家二百畝；再易之地，家三百畝」，不知「一易之地」如何能與「九夫爲井」之田制配合？就不易之地言，每家百畝，則不論是用助法還是貢法，俱能成爲井田，因若用貢法，則一井九家；若爲助法，則一井八家，中間百畝爲公田；再易之地，在形成井田上略感麻煩，因爲只能適用貢法，一井三家，每家據田三百畝，但採三圃制，每年只耕其中三分之一，易言之，此三百畝是連成一綫。至於一易之地，則就難以形成井田了，因爲每家二百畝，以一井分派之，只能容納四家，尚餘百畝之地，以此行助法，則每家負擔之稅，

高達百分之二十五；若行貢法，則無可能。勉強行之，須以二井爲單位，使二井容九家，並行貢法，如此，則失去井田之意義。

春官中不合理之禮制已如上述，但是其下有「詛祝」之官，「掌盟、詛、類、造、攻、說、禴、榮之祝號，作盟詛之載辭，以叙國之信用，以質邦國之劑信」，亦是荒唐之事，蓋因「詛祝則春秋以後之事，非盛世所宜有」（註三一），而且「五經異義引今春秋公羊說云，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，故穀梁傳云，誥誓不及五帝，盟詛不及三王，質子不及二伯，詛盟非禮。今周禮有司盟之官，盟詛之載詞，乃劉氏據左傳歃血盟神而譯改也。」（註三二）

天官中叙及王之享受，亦有不合理之處，例如天官膳夫云：「凡王之餚」「羞用百二十品，珍用八物，醫用百有二十瓔，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物，皆有俎」，其所謂「日一舉」，是說王每天要用一「牢」（鄭注），此外，每餐用餚一百二十種。此當非一日胃納所能承受，若說故示豪華，則與周制不合，因禮記內則篇所云王之膳膳，雖曾列舉，連調味品在內，亦不過二三十種；而且所謂牢，是指牛、羊、豕，禮記王制篇曾云：「諸侯無故不殺牛、大夫無故不殺羊、士無故不殺犬豕」，王本人豈可每天不是殺牛，就要殺羊或殺豕？即使就周禮本身內容言，王朝祭祀所用之祭品，多由天官膳夫所屬負責，但牛、羊（馬）、與犬，却須分由地官、夏官、秋官奉獻，至少可證不殺犬豕」，王本人豈可每天不是殺牛，就要殺羊或殺豕？即使就周禮本身內容言，王朝祭祀所用之祭品，多由天官膳夫所屬負責，但牛、羊（馬）、與犬，却須分由地官、夏官、秋官奉獻，至少可證